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96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并于2016年9月13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443.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08元/份，期权代码为036225，期权简称为巴安JLC1。

5、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授权说明

###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传向、何建明、魏峥、景华、李宗丽、冯鑫雍、陶朝鹏、周仙华、张劼婴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第八章“八、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九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张传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张传向、何建明、魏峥、景华、

李宗丽、冯鑫雍、陶朝鹏、周仙华、张劼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

##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622,000 股调整为 933,000 股，回购价格由 6.96 元/股调整为 4.633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4,333,000 份调整为 6,649,500 份，行权价格由 14.08 元/份调整为 9.38 元/份。

经过上述调整后，原激励对象张传向获授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 万股调整为 5.4 万股，即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 万股；原激励对象张传向、何建明、魏峥、景华、李宗丽、冯鑫雍、陶朝鹏、周仙华、张劼婴获授的首期股票期权合计数量由 84.9 万份调整为 127.35 万份，即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35 万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70,436,299 股变更为 670,382,299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6 元/股，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446,957,53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69,575.3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4.633 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250,182 元。

## （四）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4,732,973	32.03	0	-54,000	214,678,973	32.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703,326	67.97	-	-	455,703,326	67.98
三、总股本	670,436,299	100.00	-	-54,000	670,382,299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传向、何建明、魏峥、景华、李宗丽、冯鑫雍、陶朝鹏、周仙华、张劼婴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上述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张传向、何建明、魏峥、景华、李宗丽、冯鑫雍、陶朝鹏、周仙华、张劼婴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4万股，回购价格为4.633元/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27.35万份。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事项的实施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